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95號

聲 請 人 原始碼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遷移不明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①相對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②兩造之合約影本，③無法通知相對人之證明正本（含退件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）。於同年月2日寄存送達及同年12月6日送達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尚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